

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

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

PASTORAL CENTRE, 100, TSUI PING ROAD, 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.

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100號牧民中心

TEL(電話)：2772 5918 FAX(傳真)：2347 3630 E-MAIL(電郵)：hkcccla@hkcccla.org.hk

WEBSITE(網址)：<http://www.hkcccla.org.hk>



## 要求政府擴展交通費支援計劃 立場書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(下稱勞委會)，在2009年6月至9月期間，訪問了188名分別居住於新界、九龍及港島的服務對象，在109名跨區工作的在職人士中，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每月上下班所需交通費開支在250元至750元之間，而每月交通費開支佔每月收入開支的平均數為6.4%；若以低薪工友而言，這個交通費開支佔每月收入的比例已相當高！此外在164名在職受訪者中，逾38%表示會節省其他方面的支出，來應付每天來回工作地點的交通費，可見香港交通費高昂，全港的低薪工友，都要為日常的交通費支出而疲於奔命！

雖然政府在2008年7月2日把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放寬至元朗、屯門、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的原區就業的合資格在職低收入人士參加，但本會認為四區以外的低薪工友，亦應同樣需要作出支援！據本會調查所得，近86%受訪者贊成政府把適用於元朗、屯門、北區及離島居民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放寬至全港低收入人士申請。而統計處的資料亦顯示，除新界北區外，深水埗、葵青及黃大仙等是本港貧窮社區，個人每月入息中位數均僅及9500元，較全港每月入息中位數10,500元低，這反映低薪工友偏佈全港！基於公平原則，本會要求政府應一視同仁，每名工友一旦符合資格，不論居住地區亦應受惠於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！

我們認為現時計劃12個月的領取期過短，不但未能長期支援新界偏遠地區的低薪工人，而且由於計劃6,500元收入上限及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44,000元的規定過於嚴格，令部份低薪工友因僅僅超過上限而不能受惠；另外，因工作時數每月不少於72小時的限制，也令不少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性工種工人未能得益！

本會重申，現時非技術工種的工資過低，公共交通費卻有增無減，加上缺乏最低工資保障，基層工友及其家庭生活已捉襟見肘，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：

- 1) 應立即把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申請資格擴展至全港低收入人士；
- 2) 放寬在職交通費津貼的申請資格及審批限制：
  - 提升每月入息上限至10,000元；
  - 取消每月72小時工時限制；
  - 應酌情處理超出每月入息上限但為家庭經濟支柱者之申請，以令更多基層家庭受惠；
- 3) 求職津貼應增至1,000元，並改以半年為限，符合資格人士最多申請兩次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

勞委會認為特首在施政報告中，並沒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，以保障基層市民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，所以政府必須延續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，使之成為一項長遠的扶貧政策，以減輕在職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，同時讓低收入綜援申請者能脫離綜援網，鼓勵就業之餘，亦可賺取合理收入，應付個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。

2009年11月19日

聯絡：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(新界)程序幹事 余少甫 (電話：2668 9058)